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4
六、结论 127
附表 13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3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产业化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20544-89-01-14829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塘西路 28 号、塘西路 35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塘西路 26 号：（经度 120 度 30 分 13.328 秒，纬度 31 度 20 分 47.141 秒）
塘西路 28 号：（经度 120 度 30 分 6.792 秒，纬度 31 度 20 分 44.554 秒）
塘西路 35 号：（经度 120 度 30 分 9.738 秒，纬度 31 度 20 分 38.02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311]金属结构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苏浒管审项备〔2026〕14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9770.44</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2</td><td>施工工期</td><td>24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2411</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判定结果</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a]、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td><td>不排放上述大气污染物</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气保护目标[b]的建设项目</td><td></td><td></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置</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c]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不设置</td></tr>
<tr><td colspan="4">注：a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b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c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1. 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2.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已于 2021 年 12</td></tr>
</table>

	月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3.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通过 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做了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并依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对本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轮规划环评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了环保部审查（环审〔2016〕158 号）。 自 1997 年 3 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地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根据《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功能定位 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2）发展方向 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

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色形象。

（3）规划范围和年限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4）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①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②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

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产业定位及产业选择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全国各地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生态循环、新兴产业等方面实施发展转型策略，打造各类示范园区。苏州高新区正在经历“二次创业”浪潮，并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园区，同时，在历版苏州市总体规划中，太湖周边地区的发展策略已经开始由原来的“西控”走向“西育”。这也进一步指引了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动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国家层面上有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计划，省域层面亦有相应产业调整规划，自身层面也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新兴产业的培育、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及自身产业品牌的塑造必然是苏州高新区实现发展突破的关键。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结合苏州高新区目前自身的产业发展基础，将其未来的产业定位内容确定如下：

国家高新区产业持续创新和生态经济培育的示范区；长三角和苏州城市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和重要的研发创新基地；环太湖地区功能完备的国际高端商务休闲型旅游度假目的地。

（6）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如下表所示：

表 1-2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	狮山	电子、	现代商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	“退二进

	（约40.2km²）	片区	机械	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用具机、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km²）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共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业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配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为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配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60万t，炼钢120万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科技城组团（约31.84km²）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

		科技研发、新能源	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43.16km^2）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13.55km^2）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分组团产业选择

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

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根据以上论述和分析，确定苏州高新区各组团选择的引导产业情况如下表：

表 1-3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及医药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浒通组团，主要进行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制造，属于装备制造，符合浒通组团的主要引导产业。

2、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6 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保部关于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	符合

		模、产业布局和结 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改善和提升。	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 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符合浒通组团产业规划，综合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x、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次评价已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符合

8	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新建的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谋划发展 X- 未来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

本项目利用现有塘西路 26 号（二厂）、28 号（一厂）、35 号（三厂）厂房进行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图中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表 1-5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及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项目所在地属于浒通组团。根据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图，该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地不动产权证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本项目进行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制造，符合浒通组团的产业定位。	相符
2	制约因素分析： 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	营运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不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范围	相符

		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 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监测点的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 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缓解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内，符合上述文件要求。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 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 2）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	1）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2）营运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可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	相符

		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原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根据调研，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逐渐明晰：苏州高新区现阶段形成“一心三片，一轴两带”的总体功能布局。“一轴”是指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两带”是指加强生态保育功能，植入文旅复合功能，打造山水环境优越、科技要素集聚的“太湖山水带”；保障运河沿线贯通，打造重要历史城镇节点，补充重要公共设施，营造复合功能的“大运河文化带”。“一心”是生态价值新高地的“大阳

山生态绿心”。“三片”是指“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及“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主要调整为通安板块由原规划的“浒通片区”调整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并强化“太湖山水带”的空间功能。与原规划相比，苏州高新区规划实施期间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为辅，集聚各类区域和功能型总部，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将通安片区移出并调整至“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浒墅关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增加通安片区，科学城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重点突破科学前沿、抢占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科学城"的引领性和首位度，建设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社交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社区。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二厂）、28 号（一厂）、35 号（三厂），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主要进行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本项目与《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相符性表

序号	报告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	本项目与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对照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相符

		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2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严格按要求执行。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 号、苏府〔2021〕3 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不属于生态管控空间内。本项目产品为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	本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相符

	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6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7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每年进行例行监测。并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5、《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5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3196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5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1.48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436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西路26号（二厂）、

	28 号（一厂）、35 号（三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产业定位。因此，项目符合上述规划要求。 **6、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 **通过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叠图分析，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具有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产业政策及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中，为允许类，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2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	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中，为允许类，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6〕141 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二厂）、28 号（一厂）、35 号（三厂）。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487 号），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	/	10.3	10.3	/	一厂：西 2.24 二厂：西 2.39 三厂：

		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西 2.4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126.62	/	126.62	一厂：西北 8.14 二厂：西北 8.26 三厂：西北 8.34
太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112.09	/	一厂：西北 11.34 二厂：西北 11.53 三厂：西北 11.50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一厂：南 3.6 二厂：南 3.6 三厂：南 3.44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14.57	/	14.57	二厂：西南 4.50 二厂：西南 4.62 三厂：西南 4.40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2.24km 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管控区为南侧 3.44km 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O_3 超标，NO_2、$PM_{2.5}$、SO_2、PM_{10}、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二级标准，同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域。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地表水：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一 2002)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声环境：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危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市政管网供水 3652.692t/a，市政电网供电 435 万千瓦时/年，天然气 18 万 m^3/a；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标准。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及许可准入类。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报告》，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8 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主导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优先准入	新一代信息技术： 1、消费电子产业链 1.智能终端；2.轻薄笔记本电脑、AI 笔记本；3.智能手机；4.主板、存储、内存等关键部件；5.可穿戴设备（智能眼镜、智能手表/手环、智能耳机等） 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 1.信创云计算；2 信创芯片及电子元器件；3.数据安全；4.信创适配验证；5.制造、通信、党政、地理信息、能源、交通、 医疗、教育等领域信创应用 3、新型显示产业链 1.TFT-LCD 显示、OLED 显示、隐私防窥显示；2. 显示材料、偏光片、驱动芯片等；3. 显示终端产品；4.Micro-LED 显示、Mini-LED 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 高端装备制造： 4、工业母机及集成化装备产业链 1.高端金属切削机床；2.特种加工机床；3.增材制造；4.核心功能部件；5.集成化装备（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6.数控系统；7.集成化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机器视觉等技术融合集成） 5、仪器仪表产业链 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装置制造；2.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3.智能仪器仪表领域；4.医疗仪器领域；5.MEMS 传感器领域 6、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链 1.轨道交通、轨交设计；2.智能制造、检测装备；3.伺服电机、智能机器人及系统集成应用；4.低空飞行器及零部件；5.智轨交通；6.机器人专用芯片、控制器、传感器等；7.人形机器人、柔性机器人；8.低空经济 7、高端阀泵产业链 1.泵、阀门、管道管接件、泵管阀配套设备；2.航天、核电、深海、车用、氢能等特种泵阀以及高端工业阀门；3.智能阀门、智能流体控制装备。 绿色低碳（新能源）： 8、新型储能产业链	本项目为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属于新型储能产业链，符合准入要求。

		1.储能变流器 PCS；2.电池管理系统 BMS；3.能量管理系统 EMS；4.储能装备制造；5.储能电池模组；6.储能电站开发；7.智慧电网；8.正负极材料、电解液；9.钠离子电池、固态钾离子电池、固态电池、液态电池等前沿电池技术 9、光伏产业链 1.TOPCon、HJT、IBC 等 N 型电池组件；2.先进光伏制程设备及关键材料；3.关键并网设备；4.高效逆变器；5.钙钛矿电池组件；6.BIPV、智慧光伏、光伏+、光储直柔 10、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1.电驱、电控；2.汽车芯片；3.底盘控制、转向、制动等汽车电子；4.动力电池；5.汽车检测认证；6.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7.新一代电气电子功率器件；8.复合材料车身；9.车身多元材料多点式混合一体成形技术 11、节能环保产业链 1.高效节能装备；2.先进环保装备；3.绿色家电 4.智能低碳环保设备；5.全屋智能。 医疗器械 12、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 1.高端医学影像；2.体外诊断；3.医用材料及植介入器械；4.数字医疗、先进治疗设备；5.生物 3D 打印；6.医疗机器人；7.人工器官、器官芯片；8.体检服务、康养健身及器材。9.多肽及创新化药；10.抗体药、疫苗、重组蛋白、基因治疗、细胞治疗、血液制品、核酸药物；11.中药制剂；12.细胞及基因诊疗。 光子及集成电路： 13、光子产业链 1.光芯片；2.光通信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光模块、光模组；3.激光器及激光设备；4.高速光通信芯片；5.薄膜铌酸锂调制器芯片；6.硅光芯片及模块；7.SPAD/SiPM 探测器芯片 14、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汽车芯片、接口显示芯片、计算与安全芯片；2.先进封装技术及关键材料；3.半导体核心设备；4.化合物半导体（砷化镓、磷化铟，及大尺寸氮化镓、碳化硅）；5.特色工艺及成熟制程的晶圆制造 6.逻辑芯片（CPU、GPU、AI 等）；7.新型存储芯片；8.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9.EDA 及 IP 核。 软件和信息技术 15、在线新经济 1.跨境电商、电商平台；2.在线文旅；3.在线教育；4.在线医疗；5.“网红经济”；6.在线金融服务；7.新型移动出行 16、算力经济 1.算力芯片；2.计算设备及通信传输模块制造；3.云计算	

		和算力应用；4.大数据服务；5.通用及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6.算网融合 17、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 1.工业互联网平台；2.集成服务供应商；3.生产控制工业软件、经营管理工业软件；4.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5.算力网络、未来网络等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 18、人工智能技术 1.机器视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2.AI 大模型；3.AI+制造、AI+医疗等场景应用。	
	禁止准入	1.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 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3.禁止建设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二、三级保护区内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 6.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7.全区禁止新引入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化工企业；区内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其余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在不新增产品类别、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本质安全环保水平的前提下，可以实施提升改造项目。	1、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红线。 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3、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4、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含氮磷。 6、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 7、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含氟废水产生。 9、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为低 VOCs 涂料；本项目使用密封胶为本体型胶黏剂，属于低 VOCs 胶黏剂。 10、本项目不使用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不涉及氯气、二氯甲烷、丙烯腈、

		8.苏州高新区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的 6 大重点行业；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9.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10.禁止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严格限制涉氯气项目引入，涉氯气企业需配备事故氯气吸收装置，并对液氯储罐库房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限制企业二氯甲烷、丙烯腈、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的单罐容量及有毒有害气体的在线量，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要求的临界值，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11.禁止建设《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得引入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且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管控要求不相符的生产项目。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禁止引进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生产项目；禁止新（扩）建医药中间体项目（原料药生产自用除外）。	液氨、氯气、甲醛及其他毒性物质。 11、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不涉及 优先管控化学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 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控制氮磷排放。 （3）邻近规划居住用地区域 100m 范围内优先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高噪声项目建设；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有毒有害、“三致”及涉重物质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高度危害及极高度危害级别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二厂）、28 号（一厂）、35 号（三厂），不在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及环境风险不可控的项目，本项目工艺系统危险性较低。
		（1）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①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	

		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2）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①原浒东化工区边界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②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③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3）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①京杭运河沿岸严格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法[2021]20号）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及不符合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项目；岸线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项目；②全区禁止新增地下危化品贮存设施（为了满足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加油站油罐需要更新为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双层罐和防渗池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根据《关于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苏环办字〔2025〕45号），开展覆盖高新区工业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 （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次环评后，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 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经对照《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禁止类用地项目。本项目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28 号、35 号，根据高新区规划，项目所在位置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2）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未在化工企业周边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事项，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②与江苏省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	相符

	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_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	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	相符

	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印染、电镀等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	相符

	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要求。

对照《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26号、28号、35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表1-11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要求。 （3）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清单内。 （4）本项目属于[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	（1）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	相符

排放管控	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白荡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突破管控总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2）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3）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营运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市政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	相符

		执行总量管理制度；本项目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碳装置可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优化管理结构，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落实日常监测控制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业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三个厂区，其中塘西路28号（一厂）距离太湖最近，距离为11.34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1日，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2 与太湖流域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等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上述污染物。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上述工序。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	符合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会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

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④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

该标准规定了 VOCs 物料监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 1-8。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控制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均密闭储存，密封良好，存放在原料仓库中，并满足 3.6 条的密闭空间要求。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要求	无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符合
储罐运行维护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用漆工艺均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密封胶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工位分散，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对 VOCs 原辅料及含 VOCs 产品进行对应的账本记录，并保留 3 年以上。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将采取通风措施，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时佩戴口罩，保证职业卫生。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要求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进行工作。	符合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90%。	符合

⑤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

表 1-1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内容要求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喷漆、烘干在密闭空间内，废气经内部管道/整体集气收集。	符合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1、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吸收、微生物、低温等离子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2、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3、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 ））等，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企业按要求设置采样点及建立环保装置管理台账。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将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按要求实施。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符合

⑥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低 VOC 含量涂料，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产品限值，使用的密封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限值要求。具体见下文相符性分析。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喷涂在负压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废气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9%，烘干在烘干房内通过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0%。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可有效去除 VOCs。	符合

⑦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和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其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产品限值要求，使用的密封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本体型限值要求。具体见下文相符性分析。	符合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排气口可达到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⑧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所称的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26号（二厂）、28号（一厂）、35号（三厂），本项目距离大运河最近的是二厂，二厂东北侧距离京杭大运河约2.2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划定的核心监控区及滨河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的相关要求。

⑨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9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禁设区域目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 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	相符
	5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 5 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一、国家级生态红线负面清单 1.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 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共 7 处，包括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上方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涉及的国家级生态红线的种类包括：森林公园、	本项目属于[3311]金属结构制造，生产废水不含氮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地距离太湖最近的是塘西路 28 号（一厂），距离 11.34km，本项目位于太湖重要保护区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 二、省级生态管控空间负面清单 1.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区内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共 7 处，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玉屏山（高新区）生态公益林、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2.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要求 涉及的生态空间管控区的种类包括：太湖重要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风景名胜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的相关要求。

⑩与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环境应急及安全生产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对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对二级活性炭装置、除尘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全厂安全评价并报相应管理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除尘装置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

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⑪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

本项目为[3311]金属结构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⑫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装配业”-“有机硅类”限量值为100g/kg。

根据MSDS，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成分为：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30-60%、碳酸钙30-60%、硅烷交联剂＜10%、硅烷偶联剂＜2%、催化剂＜2%，属于有机硅类胶粘剂。根据通用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VOC含量为51g/L。根据MSDS，密度按1.45g/cm^{3}计，VOC含量为35.17g/kg。符合文件要求。

⑬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1-21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名称	成分	VOC含量	文件要求	相符性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53%、水性有机硅助剂5%、异氰酸酯化合物14%、钛白粉14%、颜填料7%、去离子水7%	根据化学工业海洋涂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报告VOC含量为8.6g/L	表1-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防护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 ≤200g/L	相符

	本项目使用涂料 VOC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注册地址位于建林路439号。企业在高新区共有4个厂区，本次项目与建林路439号厂区无依托关系。在塘西路共有三个厂区，分别为塘西路28号（一厂）、塘西路26号（二厂）和塘西路35号（三厂）。企业于2003年在塘西路28号建厂（一厂），年产电梯轿厢装潢600台、自动扶梯装潢50套、自动人行道装潢20台、门套800套、观光梯轿厢装潢130套。于2011年收购塘西路26号厂区（二厂）用于仓储和物流转运，2012年新增租赁塘西路35号（三厂）厂房，2012年进行冲压件100万件项目生产，2013年塘西路35号新增一条喷涂生产线。企业基于市场发展，布局新能源行业，本次于塘西路28号（一厂）、26号（二厂）、35号（三厂）建设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苏浒管审项备〔2026〕141号。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塘西路26号、塘西路28号、塘西路35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使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8217.00 平方米，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194.00 平方米，购置焊机 78 台、氩弧焊机 4 台、切管机 1 台、激光切割机 5 台、折弯机 10 台、角磨机 130 台、立体料库 1 套等设备，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约 2000 套。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9770.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2%。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下料-数控折弯成型-焊接-焊接后处理-喷砂除锈-喷漆-烘干-保温隔热复合装配-配件预装-舱体内部焊接-密封性检测-终检、入库。

塘西路 28 号（一厂）：部分原料在一厂内进行下料、数控折弯成型。

塘西路 26 号（二厂）：剩余的部分原料在二厂内进行下料、折弯成型，与一厂处理后的原料进行后续焊接-焊接后处理-喷砂除锈-喷漆-烘干-保温隔热复合装配-配件预装-舱体内部焊接-密封性检测-终检、入库。

塘西路 35 号（三厂）：作为物流转运使用，二厂面积较小，生产出的成品部分堆放在三厂北侧的室外堆场等待转运。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工作时间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	20 尺/40 尺	0	2000 台	2000 台	2400h/a	塘西路 28 号（一厂）、26 号（二厂）、35 号（三厂）
电梯轿厢装潢	/	600 台	600 台	0		塘西路 28 号（一厂）
自动扶梯装潢生产线	/	50 台	50 台	0		
自动人行道装潢生产线	/	20 台	20 台	0		
门套生产	/	800 套	800 套	0		

线						
观光梯轿厢	/	130 台	130 台	0		
电梯轿厢	/	5000 台	5000 台	0		
观光梯	/	3000 台	3000 台	0		
电梯零部件	/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精密机械钣金件	/	15 万套	15 万套	0		
喷涂生产线	电梯轿厢	5000 台	5000 台	0		塘西路 35 号（三厂）
	观光梯	3000 台	3000 台	0		
	电梯零部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精密钣金件	15 万套	15 万套	0		

3.项目组成

本项目在三个厂区进行生产，以下分三个厂区分别介绍项目组成。

①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

1）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536.82m^2	12536.82m^2	0	10781m^{2}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00m^2	400m^2	0	/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4750m^2	4750m^2	0	对原有仓库进行改造，新增一套立体料仓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	3800t/a	3800t/a	0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3040t/a	3040t/a	0	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市政供电
		空压机	3 台	3 台	0	均为 3m^3/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打磨、切割废气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	本次新增切割设备均配套除尘装置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接管白荡污水厂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400m²	400m²	0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0m²	50m²	0	依托现有
应急工程	设有 1 个雨水口 1 个污水口，无应急池，无截止阀。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个）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冲床	FINN	7	7	0
2	液压剪板机	QC12Y	3	3	0
3	激光切割机	BYJIN	4	9	+5
4	数控折弯机	AMADA	11	21	+10
5	车床	/	7	7	0
6	钻床	Z512B	7	7	0
7	开式压力机	JH21-25	7	9	+2
8	攻丝机	SWJ-16	8	8	0
9	焊接机	NBC/YD	24	24	0
10	锯床	/	3	3	0
11	切管机	/	0	1	+1
12	攻牙机	/	0	1	+1
13	料库系统	/	0	1	+1

3）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不锈钢板	钢	固	600t	800t	+200t	80t	/	原材料仓库
2	冷轧板	钢	固	1200t	3200t	+2000t	300t	/	
3	五金件	/	固	1 万套	1 万套	0	100 套	/	
4	机油	基础油、功能添加剂	液	0.04t	0.5t	+0.46	0.1t	/	
5	矩形管	钢	固	0	200t	+200t	20t	/	
6	热轧板	钢	固	0	50t	+50t	5t	/	

本厂区不新增化学品用量、不新增用水量。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一厂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内部调剂，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厂区设有食堂。

5）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东侧为塘西路，隔路为塘西路 26 号厂区；南侧为塘西路，隔路为塘西路 35 号厂区；西侧为苏州新区富利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平物流园。厂区设有西侧为办公室和食堂，东侧为生产车间、会议室、前厅等，危废仓库设在 2 号门处。

②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0	17436m^2	+17436m^2	17436m^{2}进行适应性改造改造
贮运工程		成品仓	0	1100m^2	+1100m^2	室外堆场
		原料仓库	0	300m^2	+300m^2	车间内分布
公用工程		给水	0	3630.692t/a	+3630.692t/a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0	2940t/a	+2940t/a	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
		供电	0	385 万度/年	+385 万度	市政供电
		天然气	0	18 万 m^3/a	+18 万 m^3/a	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	通过 DA003 直排	新增一根 DA003 排气筒	本次新增
		喷漆、烘干废气	/	喷漆房废气经喷漆房过滤棉过滤后与烘干废气经过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新增一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喷砂废气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切割废气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打磨废气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焊接废气	/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本次新增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防水测试废水接管白荡污水厂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0	30m²	30m²	/
		危废仓库	0	20m²	20m²	/
应急工程	设有 1 个雨水口 1 个污水口，无应急池，无截止阀。企业设置防泄漏物资、应急水袋等以备应急事故时使用。					

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个）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焊机	元楼	0	78	78
2	氩弧焊机	元楼	0	4	4
3	喷漆线（冷漆）含环保设备	傲威	0	1	1
4	焊接平台	元楼	0	4	4
5	焊接工装	/	0	4	4
6	行车	/	0	12	12

7	整体钢构焊接架	/	0	2	2
8	测水设施	/	0	1	1
9	压力测试设备	/	0	1	1
10	液压压力机 / 四柱加载台	/	0	1	1
11	应变采集仪，振动试验台	/	0	1	1
12	正压气密试验系统/负压真空试验机组（户外密闭储能舱标配）	/	0	1	1
13	高精度检漏设备（微漏定位）	/	0	1	1
14	LVDT 位移传感器	/	0	1	1
15	高精度数显千分表、磁性表座	/	0	1	1
16	三维激光扫描仪	/	0	1	1
17	超声波测厚仪	/	0	1	1
18	激光切割机(6000W)	HS-G6025X	0	1	1
19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床	ByJin Fiber 3015/3000W	0	1	1
20	数控冲孔机	13.37 E5/1640	0	1	1
21	数控冲剪合一机床	Prima Power SGE6	0	1	1
22	AMADA 数控折弯机	HDS-1303NT	0	2	2
23	AMADA 数控折弯机	HM-1003	0	1	1
24	数控板料折弯机	PBH-220/4100	0	1	1
25	液压式精密矫平机	63-1600.21	0	1	1
26	HONOR 4S 铣床	HONOR 4S	0	1	1
27	数控双头切割机	Classic Magic 450TU/4M	0	1	1
28	M4L 三轴加工中心	Phantomatic M3	0	1	1
29	雕刻机（直排换刀加工中心）	K9-2040	0	1	1
30	板材打砂机	/	0	1	1
31	方管打砂机	/	0	1	1
32	角磨机	/	0	130	+130
33	天然气燃烧机	/	0	1	1

喷漆枪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配备 4 支静电喷枪，单枪出漆流量 0.1- 0.25L/min，水性漆密度按 1.15g/mL 计算，年有效喷漆时间约为 1800h/a，水性漆用量为 49.68-124.2t/a。考虑产线有设备调试、设备检修的环节，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100t/a，喷枪设置满足生产所需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岩棉	/	固	0	920t	+920t	30t	/	原料仓库
3	背胶硅泡棉	/	固	0	1000 卷	+1000 卷	100 卷	/	
3	泡棉	/	固	0	240000 米	+240000 米	20000 米	/	
4	PE 保温棉	/	固	0	90t	+90t	9t	/	
5	铰链	不锈钢	固	0	124000 个	+124000 个	12400 个	/	
6	四角角头件	不锈钢	固	0	16000 个	+16000 个	1600 个	/	
7	门框密封胶条	塑胶	固	0	180000 米	+180000 米	18000 米	/	
8	机加工件	金属	固	0	4000 个	+4000 个	400 个	/	
9	电池仓/ACC/DCC 门锁	金属	固	0	24000 个	+24000 个	2400 个	/	
10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3%、水性有机硅助剂 5%、异氰酸酯化合物 14%、钛白粉 14%、颜填料 7%、去离子水 7%	液	0	100t	+100t	10t	25kg/桶	
11	金刚砂	主要为三氧化二铝	固	0	24t	+24t	2t	/	
12	焊丝	C、Mn 等	固	0	61t	+61t	6t	/	
13	密封胶	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30-60%、碳酸钙 30-60%、硅烷交联剂＜10%、硅烷偶联剂＜2%、催化剂＜2%	液	0	200L	+200L	20L	500ml/支	
14	冷轧板	钢	固	0	400t	+400t	40t	/	
15	热轧板	钢	固	0	40t	+40t	4t	/	
16	不锈钢板	钢	固	0	10000t	+10000t	500t	/	

17	镀锌板	钢	固	0	2t	+2t	0.2t	/	
18	圆管	钢	固	0	28t	+28t	30t	/	
19	方管	钢	固	0	18t	+18t	20t	/	
20	零部件	风机、锁组件、紧固件等	固	0	1000 套	+1000 套	100 套	/	
21	氮气	氮气	液	0	2 瓶	+2 瓶	1 瓶	40L/瓶	
22	氩气	氩气	液	0	2 瓶	+2 瓶	1 瓶	40L/瓶	
23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	液	0	3000L	+3000L	1000L	20L/桶	原料仓库
24	液压油	基础油、助剂	液	0	200L	+200L	20L	20L/桶	
25	乳化液	基础油、助剂	液	0	200L	+200L	20L	20L/桶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密封胶	膏状体；相对密度：1.4-1.5；闪点：＞100℃；	易燃	/
2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液体；轻微芳香味；pH 值：＞7；不易燃；相对密度（水=1）:1.1-1.2；溶水	不易燃	/
3	润滑油	外观：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气味：轻微矿物油味；密度：0.86~0.89 g/cm³（20℃）；闭杯闪点：＞120℃；粘度（40℃）：20~40 mm²/s；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烃类有机溶剂	不易燃	急性经口 LD_{50}>5000mg/kg
4	液压油	外观：浅琥珀色透明油状液体；气味：轻微矿物油气味；密度：0.87~0.88 g/cm³（20℃）；闭杯闪点：＞180℃；运动粘度（40℃）：46 mm²/s；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烃类有机溶剂	不易燃	急性经口 LD_{50}>5000mg/kg
5	乳化液	外观：棕褐色粘稠液体，兑水后呈乳白色；气味：弱胺味；pH（原液）：8.5～10.0；密度：0.92~0.96 g/cm³（20℃）；溶解性：可与水混溶，形成稳定水包油乳化液 沸点：>100℃；粘度（20℃）：50~150 mm²/s；蒸气压：常温较低，有微量胺类挥发。	/	急性经口 LD_{50}>2000mg/kg
6	氮气（液态）	外观：无色透明低温液体，沸腾时产生白雾（冷凝空气中水汽）；气味：无味；分子量：28.01；沸点（101.325kPa）：-195.8℃；密度（沸点下）：0.807 g/cm³；饱和蒸	不可燃	/

		气压：101.3kPa（-195.8℃）；溶解性：难溶于水		
7	氩气（液态）	外观：无色透明低温液体，沸腾时产生白雾（空气中水汽冷凝）；气味：无味；分子量：39.95；沸点（101.325kPa）：-185.9℃；密度（沸点下）：1.40 g/cm³；饱和蒸气压：101.3kPa（-185.9℃）；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可燃	/

涂料用量合理性分析

表 2-9 水性漆涂装工艺参数表

产品	年产量（个/年）	涂层厚度	平均涂装面积（m^2/个）	成品干膜重量（kg/个）	水性漆干膜总重（t）	上漆率（%）	水性漆实际使用量中固体组分含量（t）	涂料年用量（t）
储能集装箱专用设备箱体	2000	800~1300g/m^2 按1000g/m^2计算	20	20	40	70	57.14	99.88

根据物料 MSDS，涂料中不挥发份质量分数为 51.2%，因此水性漆用量为 99.88t/a，考虑喷涂过程中产生损耗等原因，本项目水性漆用量 100t/a 符合生产需求。

4）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②防水测试用水

本项目对成品进行防水测试，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每天 2m^3，合计 600t/a。该股废水损耗量 10%，废水外排量为 5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该废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③喷枪清洗水

本项目 4 把喷枪，喷枪喷涂结束后需进行清洗，采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清洗 1 次，每次清洗 4 把喷枪约需 10L 新鲜水，该废水无损耗，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3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塔用于烘干废气降温，喷淋塔循环量 1t/h，循环水损耗量为 1%，定期更换少量喷淋水，废液产生量约 2t/a，做危废处置。补充水量 26t/a。

⑤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需与水 1:9 配制使用，本项目使用 0.188t/a 乳化液（密度取 0.94g/cm³），因此需使用 1.692t/a 水配置。该部分废液做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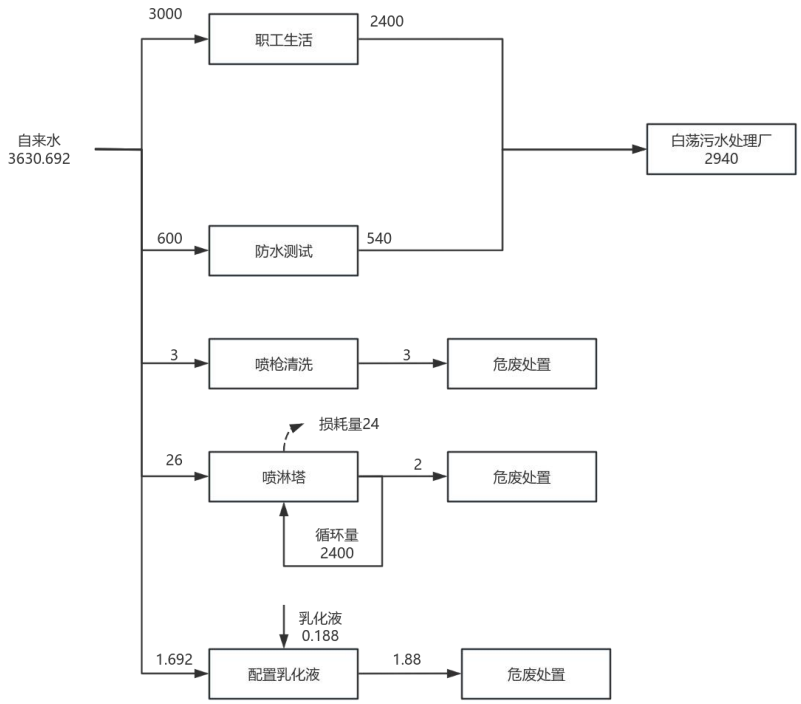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5）VOCs 平衡见下表

表 2-10 VOCs 平衡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VOC 组分含量	用量	折纯 VOCs 含量	去向	名称	VOCs 含量
水性漆	8.6g/L	100t	0.748t	废气（有	非甲烷总	0.1191t

		（86.96m³）		组织+无组织）	烃	
密封胶	51g/kg	200L	0.0102t	固废	废活性炭	0.64t
乳化液	5.64kg/t	0.16t	0.0009t			
合计	0.7591t			合计	0.759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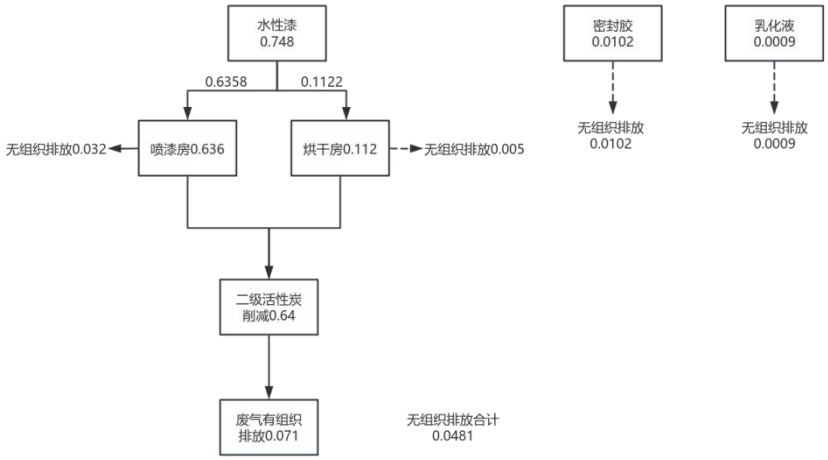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去向图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 20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无宿舍，员工用餐为配餐。

6）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二厂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项目东侧为苏州市典桥外贸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塘西路，隔路为苏州市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雄华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塘西路，隔路为塘西路 28 号（一厂）；北侧为鸿禧路，隔路为综合保税区。本项目厂区设有焊接车间、装配区、喷涂线、仓库等，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③塘西路 35 号厂区（三厂）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257m²	8257m²	0	不涉及原料贮存和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80m²	280m²	0	

贮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200m^2	200m^2	0	
		成品堆场	0	500m^2	+500m^2	利用三厂门口空地作为成品露天堆场
公用工程		给水	3107t/a	3107t/a	0	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2648t/a	2648t/a	0	接入白荡污水处理厂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0	市政供电
		天然气	16.2 万 m^3/a	16.2 万 m^3/a	0	市政管道供电
		纯水	一套 2t/h 纯水机	一套 2t/h 纯水机	0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 4 根排气筒直排	通过 4 根排气筒直排	/	不涉及
		固化废气	喷粉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喷粉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不涉及
		喷粉废气	经 2 套脉冲反冲式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经 2 套脉冲反冲式滤芯过滤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	/	不涉及
	噪声治理	各类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				
	废水处理		脱脂后水洗和化成后水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站（处理工艺：混凝+沉淀+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拖洗水排入白荡污水厂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0m^2	50m^2	0	/
		危废仓库	25m^2	25m^2	0	/
应急工程	设有 1 个雨水口 1 个污水口，无应急池，雨水排口无截止阀。					

本厂区不涉及新增设备、原辅料及用水量。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塘西路 35 号厂区（三厂）无新增员工，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一班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无食堂，无宿舍，员工用餐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概况

	塘西路 35 号厂区（三厂）内部有一幢厂房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世嘉新精密冲压有限公司。该地块东侧为金蚂蚁；南侧为白塘；西侧为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北侧为塘西路，隔路为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厂区内设有喷涂线，机加工车间，成品堆场位于厂区北侧空地，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5. 工艺流程简述：

①塘西路 26 号（二厂）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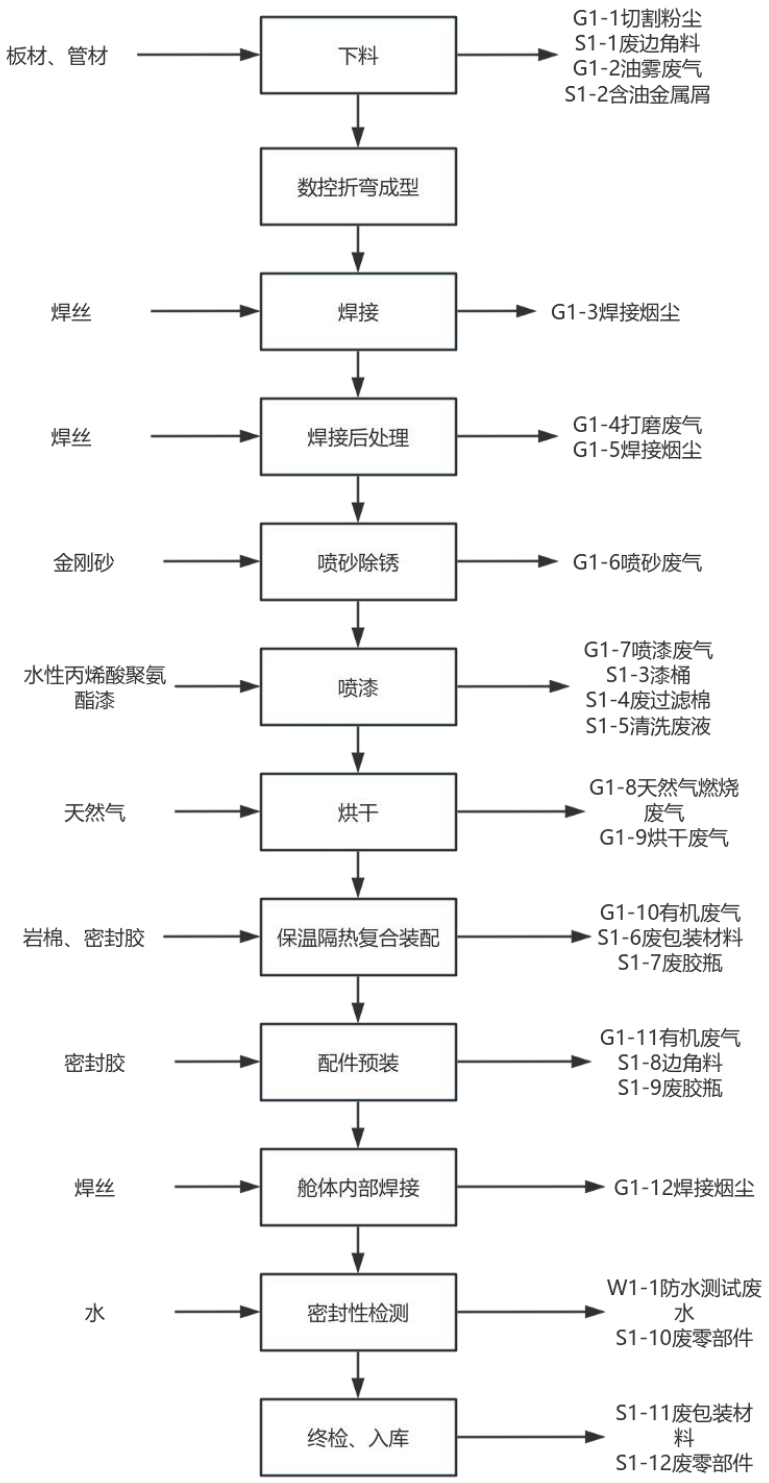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下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冲剪一体机床将板材、管材根据需求裁切出侧板、顶板、门板、加强筋及底座型材，此过程产生 S1-1 废边角料和 G1-1 切割粉尘。铣床和加工中心产生 G1-2 油雾废气、S1-2 含油金属屑。

（2）数控折弯成型：对裁切后的原料进行折弯加工，形成的折边加强结构，提升箱体刚性，减少焊接变形。

（3）焊接：使用焊机、氩弧焊机将主框架、箱体、箱体内隔断焊接出来，此过程产生 G1-3 焊接废气。

（4）焊接后处理：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校正、缺陷补焊、打磨。校正使用工装机械挤压消除焊接变形，保证产品平整度。并对缺陷部位进行二次补焊，使用角磨机对所有焊缝、毛刺、尖角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 G1-4 打磨废气、G1-5 焊接废气。

（5）喷砂除锈：压缩空气驱动压力罐内金刚砂通过软管输送至喷砂枪，人工在密闭喷砂房内手持喷砂枪对工件表面喷射。达到 Sa2.5 级除锈，露出金属本色，提升水性漆附着力。喷砂后使用压缩空气吹净舱内粉尘，防止涂层起皮脱落。此过程中产生 G1-6 喷砂废气。

（6）喷漆：将喷砂后的板材放置于自动送料架上送入干式喷漆房内，利用手持式喷枪对冷轧板、热轧板进行喷漆处理以防锈蚀。喷漆采用成品水性漆，可直接使用无需调配。本项目水性漆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内部地面及侧面设有吸风口并填装过滤棉。喷漆房使用过程中因过滤棉表面黏附漆渣需定期更换。喷完漆的半成品在喷漆室内流平 10min 后由工人取出并送入烘干房烘干。本项目喷枪每日工作结束后清洗一次。此过程产生 G1-7 喷漆废气、S1-3 漆桶、S1-4 废过滤棉、S1-5 清洗废液。

（7）烘干：在烘干间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为热源，通过热交换器将热量输送至烘干间，使得烘干间恒温 80℃。燃烧机设单独排口，可单独排放废气。此过程产生 G1-8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G1-9 烘干废气。

（8）保温隔热复合装配：对箱体夹层内填充岩棉，缝隙处打密封胶防漏。此过程产生 G1-10 有机废气和 S1-6 废包装材料、S1-7 废胶瓶。

（9）配件预装：根据图纸对箱体进行开孔，并安装门窗、防爆泄压装置等配件，并对门缝、开孔处填充密封胶。此过程产生 S1-8 废胶瓶、G1-11 有机废气、S1-9 边角料。

（10）舱体内部焊接：在舱体内部焊接防火隔断、固定底座、支架等构造，此过程产生 G1-12 焊接废气。

（11）密封性检测：对箱体进行防水测试，检查门缝、开孔处漏风漏水情况，对泄压结构进行功能性检查，产生不合格品返修。此过程产生 W1-1 防水测试废水，S1-10 废零部件。

（12）终检、入库：对尺寸、外观、功能配件进行检查，成品分类入库。不合格品返修。产生 S1-11 废包装材料、S1-12 废零部件。

本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喷砂废气除尘装置产生 S1-13 集尘，S1-14 废布袋。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装置产生 S1-15 废活性炭、S1-16 喷淋废液。本项目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乳化液，产生 S1-17 废油桶、S1-18 废油。本项目定期打扫喷漆房产生 S1-19 漆渣。喷砂房定期更换金刚砂，产生 S1-20 废砂。

10.本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产污工序汇总如下：

表 2-11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	G1-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DA004
		G1-2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	大气环境
	焊接	G1-3、G1-4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DA006
	打磨	G1-5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DA005
	喷砂	G1-6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DA001
	喷漆	G1-7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喷漆房过滤棉过滤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烘干	G1-8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过滤棉+二	DA00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G1-9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直排	DA003
		装配	G1-10 有机废气、G1-1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环境
		舱体内部焊接	G1-1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除尘装置	大气环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	白荡污水处理厂
		防水测试	W1-1 防水测试废水	COD、SS	接入市政管网	
	固废	下料	S1-1 边角料	金属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集尘、废砂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喷漆房过滤棉、漆桶、废漆、废胶瓶、废活性炭、漆渣、废油、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S1-2 含油金属屑	乳化液、金属		
		喷漆	S1-3 漆桶	含有少量漆		
			S1-4 废过滤棉	过滤棉，漆渣		
			S1-5 清洗废液	含少量漆		
		装配	S1-6 废包装材料	塑料、泡棉等		
			S1-7 废胶瓶	密封胶空瓶		
		配件预装	S1-8 废胶瓶	密封胶空瓶		
			S1-9 边角料	金属		
		密封性检测	S1-10 废零部件	金属件		
		终检	S1-11 废包装材料	塑料等		
			S1-12 废零部件	金属件		
		废气处理	S1-13 集尘	金属粉尘		
			S1-14 废滤芯	滤芯、粉尘		
			S1-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S1-16 喷淋废液	含有机物		
		设备维护	S1-17 废油桶	油桶		

	S1-18 废油	基础油、助剂等		
设备维护	S1-19 漆渣	漆渣		
设备维护	S1-20 废砂	金刚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清运	

②塘西路 28 号（一厂）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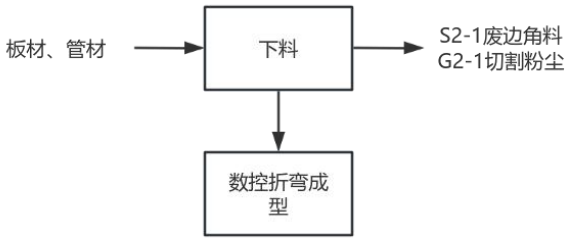

图2-4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下料：将板材、管材根据需求裁切出侧板、顶板、门板、加强筋及底座型材，此过程产生 S2-1 废边角料和 G2-1 切割粉尘。

（2）数控折弯成型：对裁切后的原料进行折弯加工，形成的折边加强结构，提升箱体刚性，减少焊接变形。

表 2-12 建设项目产污工序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产污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下料	G2-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大气环境
固废	下料	S2-1 边角料	金属	收集后外售处置。	零排放

③塘西路 35 号厂区本次利用厂区北侧空地作为成品堆场，在二厂内完成生产的成品打包后若在二厂内堆放不下则转运至三厂堆放。不涉及车间、仓库内改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现有项目概况

公司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塘西路 35 号（三厂）的历史项目审批情况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塘西路 26 号（二厂）现作为仓储使用，无需办理环保手续，无现有环保问题。

表 2-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运营情况
1	塘西路 28 号（一厂）	苏州世嘉电梯装饰装潢厂	电梯轿厢装潢 600 台/年、自动扶梯装潢 50 台/年、自动人行道装潢 20 台/年、门套 800 套/年、观光梯轿厢装潢 130 台/年	苏新环项[2003]832 号	2007.11 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验收（苏新环验[2007]253 号）	正常运行
2	塘西路 28 号（一厂）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电梯轿厢 5000 台等项目	电梯轿厢 5000 台/年、观光梯 3000 台/年、电梯零部件 100 万件/年、精密机械钣金件 15 万套/年	苏新环项[2012]541 号	2014 年 5 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验收（苏新环验[2014]138 号）	正常运行
3	塘西路 35 号（三厂）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项目	年喷涂电梯轿厢 5000 台、观光梯 3000 台、电梯零部件 100 万件、精密钣金件 15 万套	苏新环项[2013]13 号	2013 年 7 月通过高新区环保局验收（苏新环验[2013]118 号）	正常运行

①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现有项目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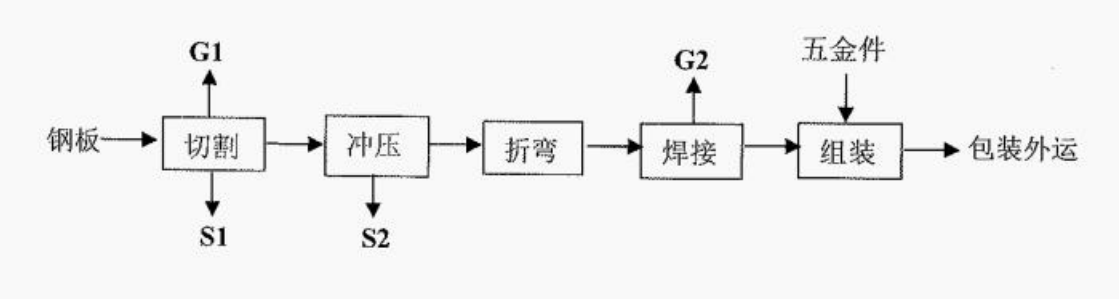

图 2-5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废气

现有项目切割和焊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筒式粉尘吸收净化器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14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6.09**	**气温（℃）**	**27.5**	**大气压（kPa）**	**10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风向	东北风	天气情况	晴
		检测地点	1	小时浓度均值	参照 DB32/4041-2021（表 3）标准限值
WQ005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一厂厂界上风向	0.179	0.179	0.5
WQ006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一厂厂界下风向	0.201	0.201	0.5
WQ007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一厂厂界下风向	0.210	0.210	0.5
WQ008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一厂厂界下风向	0.207	0.207	0.5

表 2-15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FQ-904602							
净化方式	静电除油		采样日期			2026.06.08		
实测平均标干风量（m³/h）	6347		废气平均温度（℃）			35.3		
排气筒断面尺寸（m²）	0.250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			7.2		
实测灶头总数（个）	3		折算工作灶头数（个）			6.5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2	3	4	5	均值	参照 GB 18483-2001（表 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YQ00401001-005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5	0.9	1.4	0.7	1.7	1.2	-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747	0.444	0.579	0.344	0.925	0.608	2.0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食堂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2）废水

表 2-16 塘西路 28 号（一厂）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废水合计	640	COD	0.256	直接接管	0.256	接管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0.128		0.128	
		NH_3-N	0.0192		0.0192	
		TP	0.00256		0.00256	

表 2-17 塘西路 28 号（一厂）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一厂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6.18				
采样时间			10:58	13:55	17:11	均值	
样品性状			黄色、弱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FS00101019-021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	6-9
FS00101007-009	悬浮物	mg/L	108	122	93	108	400
FS00101013-015	化学需氧量	mg/L	447	288	184	108	500
参照 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FS00101010-012	氨氮	mg/L	31.0	29.1	62.4	40.8	45
FS00101013-015	总磷	mg/L	5.04	3.16	4.91	4.37	8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对企业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8 塘西路 28 号（一厂）现有项目噪音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6.09	测试时间	15:24~15:46	最大风速（m/s）	2.4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参照 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一厂东厂界外 1m 处	53.7			65			
一厂南厂界外 1m 处	54.4						
一厂西厂界外 1m 处	55.0						
一厂北厂界外 1m 处	63.9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三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

（5）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6-084-L。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6）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094419565F001Y，详见附件。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未核实食堂废水中动植物油，厂区废水 TN 含量，本次重新核算

TN 和动植物油排放总量。

现有废水排放量 640t/a，TN 排放浓度 60mg/L，TN 排放量为 0.0384t/a。现有废水中约 240t/a 食堂废水，动植物油排放浓度 80mg/L，动植物油排放量为 0.0192t/a。

②塘西路 35 号厂区现有项目情况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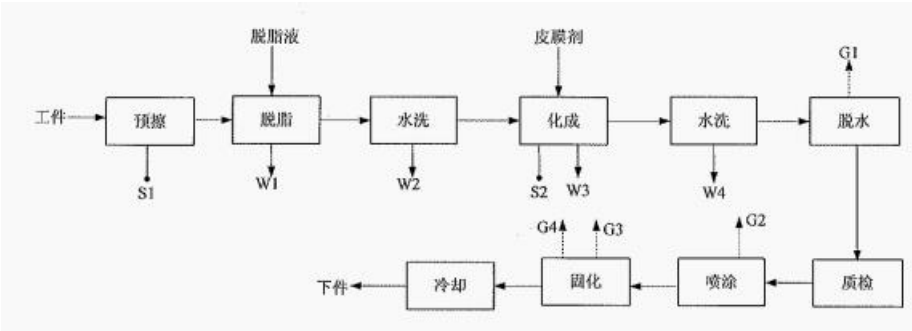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现有项目 6 台天然气燃烧机共设置 4 根排气筒，脱脂化成槽配套两台天然气燃烧机设一根排气筒，自动线的脱水固化系统两台天然气燃烧机设一根排气筒，手动线的脱水烘箱、固化室因为距离较远，每台天然气燃烧机各设一根排气筒。

②喷涂废气

自动喷涂：粉末喷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旋风除尘器过滤后回用，少量未回用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手动喷涂：粉末喷涂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脉冲式反冲式滤芯回收，未回收颗粒物通过 5-6#排气筒排放。

③涂料固化废气

粉末涂料固化产生的 0.02t/a 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单位 t/a）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5#-6#	颗粒物	1000(单个排气筒）	0.294	0.123	122.5	0.0147	0.0061	6.12
1#-4#	颗粒物	1000(单个排气筒）	0.0118	0.0049	4.89	0.0118	0.0049	4.89
	二氧化硫		0.0163	0.0068	6.78	0.0163	0.0068	6.78
	氮氧化物		0.0775	0.032	32.29	0.0775	0.032	32.29

表 2-20 三厂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检测点位	DA005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6.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m²）	0.19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³/h)	2609
废气平均温度 (℃)	45.1	废气平均流速 (m/s)	4.4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小时浓度均值	参照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YQ00901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0
YQ00901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4×10^{-3}	-	0.4

项目	内容	项目	内容
检测点位	DA006	净化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6.06.08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m²）	0.196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 (m³/h)	5457
废气平均温度 (℃)	42.9	废气平均流速 (m/s)	9.2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1	小时浓度均值	参照 DB32/4439-2022 标准限值
YQ01001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0
YQ01001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73×10^{-3}	-	0.4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脱脂清洗废水、化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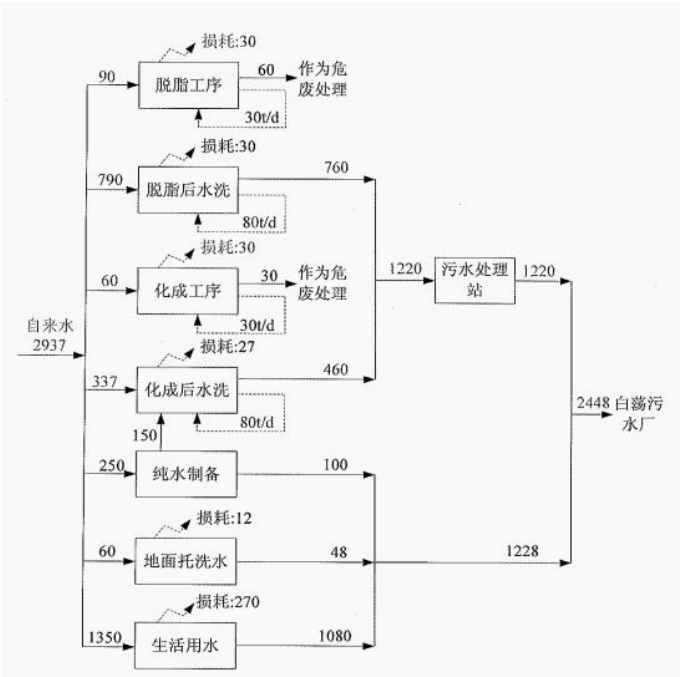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三厂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三厂废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6.6.18				
采样时间	10:58	13:55	17:11	均值	

样品性状			黄色、弱臭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照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FS00301016-018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	6-9
FS00301010-021	悬浮物	mg/L	178	8	16	67	400
FS00301004-006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43	69	109	500
FS00301001-003	石油类	mg/L	0.28	0.24	0.27	0.26	20
FS00301013-015	LAS	mg/L	1.46	0.0131	0.522	0.704	20
FS00301007-009	氟化物（以氟离子计）	mg/L	0.887	2.64	2.16	1.90	3
参照 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FS00301010-012	氨氮	mg/L	51.8	4.99	16.2	24.3	45
FS00301004-006	总磷	mg/L	5.86	0.77	1.16	2.60	8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关标准。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对企业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2 现有项目噪音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6.09**	**测试时间**	**15:48~16:11**	**最大风速（m/s）**	**2.4**	**天气情况**	**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参照 GB 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三厂东厂界外 1m 处	54.3			65			
三厂南厂界外 1m 处	63.4						
三厂西厂界外 1m 处	64.4						
三厂北厂界外 1m 处	55.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环境噪声

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三类：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化成沉渣、脱脂废液、化成废液、废水站污泥、废油脂统一收集后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废砂纸、废粉末涂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清运。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2-23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塘西路厂区合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5 年处理量（t/a）	处理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99-S59	0.1	收集后外售
4	废粉末涂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99-S59	0.8	
5	废包装材料		前处理	固态	纸		/	SW59 900-099-S59	3	
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SW59 900-009-S59	0.05	厂家处置
7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	收集后外售
8	废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05	收集后外售
9	油脂	危险固废	废水处理	液态	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HW08	900-210-08	0.05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脱脂剂、水		HW17	336-064-17	15	

11	化成废液		化成	液态	皮膜剂、水	版	HW17	336-064-17	15	
12	化成沉渣		化成	液态	皮膜剂、水		HW17	336-064-17	0.1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PAM、石灰		HW17	336-064-17	3	
14	废机油		机加工	液态	油类		HW09	900-006-09	0.05	
15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	/	/	/	日产日清	环卫转运

（5）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企业已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6-084-L。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6）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094419565F001Y，详见附件。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8）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①环境问题

塘西路 35 号（三厂）粉末涂料固化废气产生 0.02t/a 非甲烷总烃，该部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申请排放总量。

②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申请 0.02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28 号、35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和结论，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苏州市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12	GB3095-2026	GB3095-2012	GB3095-2026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8	35	30	80	93.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6	60	60	1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28	40	40	70	7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48	70	60	68.6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mg/m³	0.9	4	4	22.5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³	174	160	160	108.75	108.75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拟采取以下措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打造“净美苏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1.2 基特因子补充监测情况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补充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对山河佳苑幼儿园的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OASIS2408022），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3800m，大气监测点位符合以项目地为中心点，边长为 5km 区域范围内的要求，检测数据未超过 3 年，符合监测数据的时效要求。

监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TSP）。

监测时间：2024.08.06~2024.08.09。

大气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件。

表 3-2 大气补充监测点位置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方位	距离（m）
		X	Y				
G1	山河佳苑幼儿园	250	-3800	2024.08.06~2024.08.09	TSP	SE	3800

注：以本项目三厂厂区西南角坐标为原点（0，0）。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日期	污染物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μg/m³）	（%）	（μg/m³）	
2024 年 8 月 6 日 8:30 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8:30	TSP	120	0	300	达标
2024 年 8 月 7 日 8:35 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8:35	TSP	117	0	300	达标
2024 年 8 月 8 日 8:40 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8:40	TSP	123	0	3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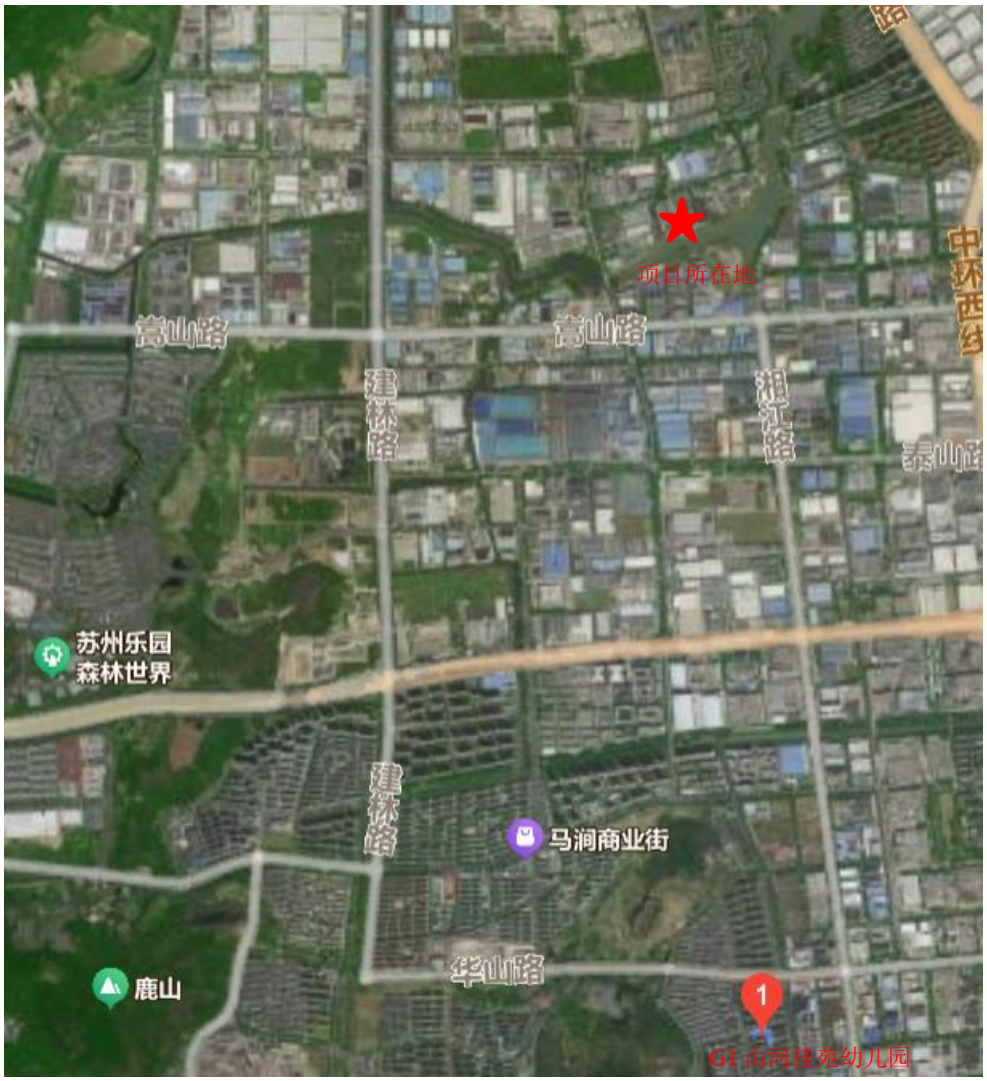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及距离图

从上表可知：评价区 TSP（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2.地表水环境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

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 IV 类。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防水测试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京杭运河水质满足 III 类标准。

3.噪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 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 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 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 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 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 和 100%。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28 号、35 号，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文件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

7.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	保护内	规模	环境	相对厂	相对厂

标		X	Y	象	容	（人）	功能区	址方位	界距离m
	冠城大通珑湾	215	140	居民	人群	2000	二类	东北	265

备注：以二厂西南角为坐标原点，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最近的二厂计算。

8.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500m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9.声环境

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10.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防水测试废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委办发〔2018〕77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	氨氮		45
			TN		70
			TP		8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1.5(3)①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C 标准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
			LAS	mg/L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表 5 标准。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2 标准。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打磨、焊接、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依据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表 2
	TVOC	80	3.2	/	
	颗粒物	10	0.4	/	
DA003	二氧化硫	8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	/	
	烟尘	20	/	/	
	林格曼黑度	1	/	/	

	基准氧含量	9%			
DA001、DA004-DA006	颗粒物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厂界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4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	3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塘西路厂区）（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本次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711	0.64	0.071	0	0.071	+0.071
	颗粒物	0.0294	10.24	9.676	0.564	0	0.5934	+0.564
	二氧化硫	0.065	0.036	0	0.036	0	0.101	+0.036
	氮氧化物	0.31	0.337	0	0.337	0	0.647	+0.337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0.04728	0	0.04728	0	0.06728	+0.04728
	颗粒物	0.0013	0.724	0.231	0.493	0	0.4943	+0.49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20	2400	0	2400	0	4120	+2400
	COD	0.688	0.96	0	0.96	0	1.648	+0.96
	SS	0.452	0.72	0	0.72	0	1.172	+0.72
	氨氮	0.0352	0.072	0	0.072	0	0.1072	+0.072
	TP	0.00856	0.012	0	0.012	0	0.02056	+0.012
	TN	0.1024	0.144	0	0.144	0	0.2464	+0.144
	动植物油	0.0192	0	0	0	0	0.0192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68	540	0	540	0	1908	+540
	COD	0.66	0.027	0	0.027	0	0.687	+0.027
	SS	0.37	0.027	0	0.027	0	0.397	+0.027
	F^-	0.005	0	0	0	0	0.005	0
	LAS	0.044	0	0	0	0	0.044	0
	石油类	0.038	0	0	0	0	0.038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144.568	144.56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0.25	40.25	0	0	0	0
	生活垃圾	0	60	60	0	0	0	0

	备注：本表格为塘西路 3 个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表，仅核算塘西路厂区现有项目及本次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3）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水纳入白荡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对塘西路 28 号厂区进行设备安装，对塘西路 26 号厂区进行设备安装和厂房适应性改造，35 号厂区仅作为物流转运和仓储，三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白荡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100dB（A），历时较短，经车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塘西路 26 号厂区切割、打磨、焊接产生颗粒物和油雾废气。喷砂产生颗粒物，喷涂和烘干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装配过程中缝隙处打胶产生有机废气。 塘西路 28 号厂区切割产生颗粒物。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废气源强：** （1）切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 10%原料需进行切割，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88*0.1*1.10*0.001=1.154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废气收集量 1.039t/a，有组织排放量 0.052t/a，无组织排放量 0.115t/a。 （2）打磨废气 本项目打磨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打磨原料约为板材的 10%，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10488*0.1*2.19*0.001=2.297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废气收集量 2.067t/a，有组织排放量 0.103t/a，无组织排放量 0.23t/a。 （3）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使用焊丝无助焊剂成分，焊接仅产生金属颗粒物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实心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污系数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焊丝共计 61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56t/a。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废气收集量 0.504t/a，有组织排放量 0.025t/a，无组织排放量 0.056t/a。

（4）喷砂废气

本项目使用金刚砂喷砂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干式预处理”-“喷砂”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喷砂板材约 3000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6.57t/a，该废气经喷砂房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9%，处理效率 95%。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 6.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32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

（4）喷涂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使用 100t/a 水性漆静电喷涂，产生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不挥发固体份占比 51.2%，水性漆附着率约为 70%，剩下 30%中 60%沉降到地面，40%形成漆雾颗粒，产生量约为 6.144t/a。漆雾颗粒经喷漆房过滤棉过滤后（去除率 99%）剩余 0.061t/a 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颗粒物收集量 0.05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根据涂料 MSDS 报告，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 100t/a，密度按 1.15g/cm^3 计，VOC 含量为 8.6g/L，年用量体积为 86.96m^3，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748t/a。喷漆房废气密闭收集，烘干炉内废气通过内部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收集量 0.711t/a，有组织排放量 0.07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

（5）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预计增加 18 万 m^3/a 天然气用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2021 年第 24 号） 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涂装工段”天然气工业炉窑燃烧天然气产污系数确定工业废气量、颗粒物、SO_2及 NOx 产生量。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量及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燃气种类	天然气用气量（万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天然气	18	烟气量	13.6m³/m³	2448000m³/a
		颗粒物	0.000286kg/m³	0.052t/a
		SO_2	0.000002Skg/m³[1]	0.036t/a
		NOx	0.00187kg/m³	0.337t/a

注：[1]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气体主要用作民用燃料和工业原料或燃料，含硫率≤100mg/m³，本次含硫率以 100mg/m³ 计。

（6）密封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 200L/a 密封胶，根据 VOC 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51g/L，产生 0.0102t/a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量较小，且在集装箱内部各缝隙处使用密封胶，集气罩难以收集废气，因此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油雾废气

本项目使用乳化液 200L/a（乳化液密度按 0.8g/cm³ 计，用量为 0.16t/a），用于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冷却润滑。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湿式机加工”，挥发性有机废产生量为 5.64kg/t。因此使用乳化液产生约 0.0009t/a 有机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t/a。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废气源强：

本项目切割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本项目约 10%原料需进行切割，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2450*0.1*1.10*0.001=0.27t/a。该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废气收集量 0.243t/a，无组织排放量 0.039t/a。

2.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和治理措施见表 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收集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二厂	切割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54	集气罩	90	1.039	布袋除尘	95	DA004	0.115	0.052
	打磨	颗粒物		2.297	集气罩	90	2.067	布袋除尘	95	DA005	0.23	0.103
	焊接	颗粒物		0.56	集气罩	90	0.504	布袋除尘	95	DA006	0.056	0.025
	喷砂	颗粒物		6.57	负压密闭	99	6.52	袋式除尘	95	DA001	0.05	0.326
	喷涂	非甲烷总体		0.748	负压/管道	95	0.71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	90	DA002	0.037	0.071
		TVOC		0.748			0.711				0.037	0.071
		颗粒物		0.061	负压	95	0.05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0.003	0.006
	燃烧	二氧化硫		0.036	管道收集	90	0.036	直排	/	DA003	/	0.036
		氮氧化物		0.337			0.337					0.337
		烟尘		0.052			0.052					0.052
	点胶	非甲烷总烃		0.0102	/	/	/	/	/	大气环境	0.0102	/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09	/	/	/	/	/	大气环境	0.00008	/
一厂	切割	颗粒物		0.27	集气罩	90	0.243	设备自带除尘	95	大气环境	0.039	/

								装置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3/h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1	颗粒物	10000	6.52	2.72	271.67	0.326	0.14	13.5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0.711	0.30	29.63	0.071	0.03	2.96
	TVOC		0.711	0.30	29.63	0.071	0.03	2.96
	颗粒物		0.061	0.03	2.54	0.006	0.003	0.25
DA003	二氧化硫	3500	0.036	0.015	4.286	0.036	0.015	4.286
	氮氧化物		0.337	0.140	40.119	0.337	0.140	40.119
	烟尘		0.052	0.022	6.190	0.052	0.022	6.190
DA004	颗粒物	8000	1.039	0.43	54.12	0.052	0.022	2.71
DA005	颗粒物	8000	2.067	0.86	107.66	0.103	0.04	5.36
DA006	颗粒物	5000	0.504	0.210	42.00	0.025	0.010	2.08

备注：本项目 TVOC 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3
生	非甲	0.0472	/	0.04728	2400	0.02	140	80	4	4

产车间（二厂）	烷总烃	8								
	颗粒物	0.454	/	0.454		0.189				0.5
生产车间（一厂）	颗粒物	0.27	0.231	0.039		0.016	140	100	1	0.5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DA002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DA001、DA004-DA00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3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所有排气筒均位于楼顶，高度15m，排气筒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相关限值要求。

表 4-5 排气筒参数及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风量 m^3/h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高度 m	温度 ℃	流速 m/s	内径 m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3	速率 m/s
DA002	120.503596384 31.346123255	10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15	60	14	0.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1	50	2.0
				TVOC							80	3.2
				颗粒物							10	0.4
DA003	120.504025537 31.346279093	3500		二氧化硫	15	60	19	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尘							20	/
DA0	120.503569	100		颗粒	1	2	14	0.	《大气污	表	20	1

01	562 31.346075245	00		物	5	0		5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		
DA004	120.503866109 31.346991391	8000					18	0.4				
DA005	120.503155323 31.345969470	8000					18	0.4				
DA006	120.503962668 31.346766086	5000					20	0.3				

4.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1）污染物达标分析

根据表 4-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2）废气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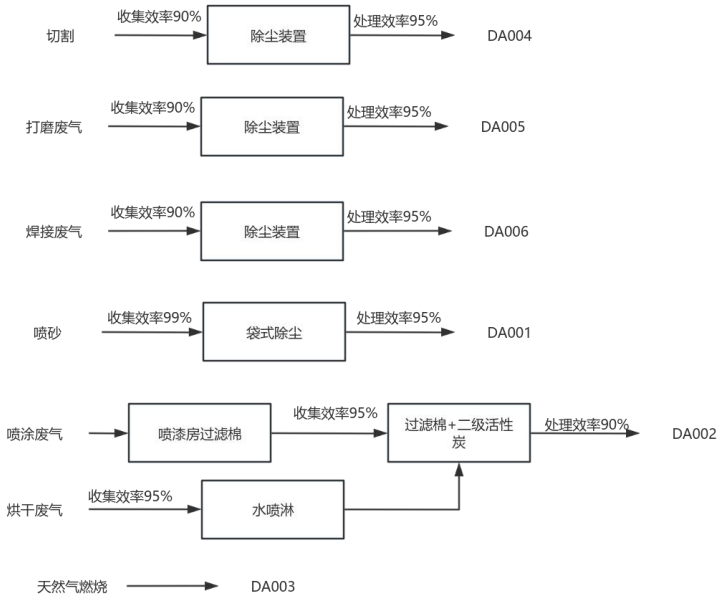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风量核算：

①喷砂房风量核算：

根据 JB/T 12211-2015《喷砂房》中门洞开口控制风速为 0.3-0.5m/s。本项目喷砂房门洞开口截面积为 3.4*2=6.8m^2，取控制风速 0.4m/s，则总风量为 9792m^3/h，考虑一定风压损失，本项目喷砂房废气量 10000m^3/h 满足项目要求。

②喷漆房+烘干房风量核算：

根据 GB 14444-2025《喷漆室安全技术要求》中有人操作大型喷漆室控制风速范围为 0.4-0.5m/s，本项目喷漆室开口尺寸为 2.5m*1.5m，控制风速取 0.4m/s，因此风量为 5400m^3/h。

本项目烘干房尺寸为 12.5m*2.8m*3m，换气次数为 30 次/h，因此风量为 3150m^3/h。

考虑一定风压损失，本项目烘干房废气量 10000m^3/h 满足项目要求。

机加工风量核算：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要求，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

$$L=3600（10X^2+F）\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6 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一览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0.10
Vx	控制风速	m/s	0.5

本项目新增切割设备 3 台（激光切割机 2 台，双头切割机 1 台），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5m^2，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080m^3/h，合计风量为 3240m^3/h，考虑一定风压损失，风机总风量 5000m^3/h 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本项目打磨区域设置 5 台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4m^2，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0m^3/h，合计风量为 4500m^3/h，考虑一定风压损失，风机总风量 5000m^3/h 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本项目焊接区域设置 5 台集气罩，集气罩口面积均为 0.4m^2，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900m^3/h，合计风量为 4500m^3/h，考虑一定风压损失，风机总风量 5000m^3/h 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属于过滤式除尘，依靠织物滤料的筛分、惯性碰撞、吸附、静电、扩散综合作用，把含尘气体里的固体颗粒物截留在滤袋外侧，洁净气体穿过滤袋排出，再定期清灰剥离粉尘，实现持续除尘。

活性炭装置：活性炭属于非极性吸附剂，对非极性化合物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它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主体材质：碳钢喷塑

抗压强度：＞0.8Mpa

废气进口温度：常温

装填量：1120kg/级

碳箱尺寸：3000mm*2200mm*500mm

填装尺寸：2800mm*2000mm*400mm

活性炭规格：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比表面积：＞800m^2/g

碘吸附值：＞800mg/g

活性炭停留时间：0.67s

过滤流速：0.5 米/秒

过滤面积：5.6m^2

在线过程控制：压差计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达标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7 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前设置过滤棉去除残留少量颗粒物。	符合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	符合
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流速度宜低于 1.20m/s。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流速度低于 0.6m/s。	符合
4	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采用检测仪定期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 80%时通知供应商更换吸附剂。	符合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6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永久性采样口，并定期检测非甲烷总烃等	符合
8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600Pa 时及时更换过滤网，并做好点检记录	符合
9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在做到本项目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能够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并且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监管措施后，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措施能够稳定运行，采用此废气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中动态吸附量取值高于 10%的应上传含有动态吸附量取值依据的活性炭性能证明文件。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DA003	2240	10	26.67	10000	8	104

根据上表计算得知，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为 104 个工作日，实际生产中按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约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6/a。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位东北 265 米处冠城大通珑湾，本项目选址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5.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考虑

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布袋除尘）发生失效时，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源强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0	29.63	60min	1 年一次
		TVOC	0.30	29.63		
		颗粒物	0.03	2.54		
DA004		颗粒物	0.43	54.12		
DA005		颗粒物	0.86	107.66		
DA006		颗粒物	0.210	42.00		
DA001		颗粒物	2.72	271.67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高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更换周期，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为避免非正常工况时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开工时先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后开始工艺流程；停工时先停止生产，后关闭环保治理设施，并在停工时进行检修。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

④加强监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班次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BL^{c}+0.25\gamma^{2})^{0.5}\cdot L^{D}/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γ=（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Qc(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非甲烷总烃	0.02	3	470	0.021	1.85	0.84	0.248	100
颗粒物（二厂）	0.189						20.085	
颗粒物（一厂）	0.016						1.079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级差为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本项目二厂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来源为多种物质，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一厂无组织废气仅有颗粒物，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

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7.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1299-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

<table>
<tr><th>污染类别</th><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废气</td><td rowspan="6">塘西路26号（二厂）</td><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td><td rowspan="5">次/年</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tr>
<tr><td>DA004</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td><td>《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td></tr>
<tr><td>DA001、DA004-DA006</td><td>颗粒物</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tr>
<tr><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td>塘西路28号（一厂）</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颗粒物</td><td>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able>

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塘西路 26 号（二厂）、28 号（一厂）、35 号（三厂，该厂区无废气产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1）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本项目喷涂+烘干废气经一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满足相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限值要求；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砂

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DA004-DA006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经 DA003 排气筒直排，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二厂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一厂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大气环保敏感目标265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周围大气环境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仅塘西路 26 号（二厂）产生生活废水和防水测试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0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②防水测试用水

本项目对成品进行防水测试，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用水量约为每天 $2m^3$，合计 600t/a。该股废水损耗量 10%，废水外排量为 5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该废水由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京杭运河。

③喷枪清洗水

本项目 4 把喷枪，喷枪喷涂结束后需进行清洗，采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天需清洗 1 次，每次清洗 4 把喷枪约需 10L 新鲜水，该废水无损耗，则产生的废水量为 3t/a。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④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有水喷淋塔用于烘干废气降温，喷淋塔循环量 1t/h，循环水损耗量为 1%，定期更换少量喷淋水，废液产生量约 2t/a，做危废处置。补充水量 26t/a。

⑤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需与水 1:9 配制使用，本项目使用 0.188t/a 乳化液（密度取 0.94g/cm³），因此需使用 1.692t/a 水配置。该部分废液做危废处置。

表 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	COD	400	0.96	500	白荡污水处理厂
		SS	300	0.72		SS	300	0.72	400	
		氨氮	30	0.072		氨氮	30	0.072	45	
		TP	5	0.012		TP	5	0.012	8	
		TN	60	0.144		TN	60	0.144	70	
防水测试废水	540	COD	50	0.0270		COD	50	0.0270	500	
		SS	50	0.0270	/	SS	50	0.0270	400	

表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市政污水管网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	间接排放
2	防水测试废水	COD、SS			/	/	/	/	

2.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390767231.345882231	13856.5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白荡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_3-N	3
								TP	0.3
								TN	10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物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间接排放	白荡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但有周期性规律	120.488324978 31.348396833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6-9
								COD	1 次/年	500
								SS	1 次/年	400
								氨氮	1 次/年	45
								TP	1 次/年	8
								TN	1 次/年	70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概况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名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联港路 562 号，服务范围为苏州高新区浒通片区运河以西约为 40km^2 区域。一期 4 万 m^3/d 工程 2008 年 1 月通过阶段环保验收，提标改造工程 2013 年 3 月通过环保验收。该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为 CAST 工艺+微絮凝转盘过滤+紫外消毒，

污泥处理工艺为浓缩脱水一体机絮凝脱水，处理后尾水排入白荡河并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

①时间上：本项目预投产期为 2027 年 3 月，而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行，可见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②从空间上：本项目所在地在苏州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且所在地的管网完善，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全可将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从水质、水量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8t/d，白荡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t/d，本项目水量占处理量的 0.02%。白荡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进行集中处理，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时间、空间、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白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防水测试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废水经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和“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将生活污水排至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纳污河道京杭运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塘西路 28 号厂区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或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室内边界声压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dB(A)

		套）		措施	X	Y	Z	边界距离	级/dB(A)	段	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焊机	78	85	减震、隔声	25	25	1	2	78.92	8h	25	53.92	1
2	氩弧焊机	4	85		25	75	1	2	66.02		25	41.02	1
3	喷漆线（冷漆）含环保设备	1	85		30	50	1	2	60		25	35	1
4	行车	15	85		30	50	1	2	71.76		25	46.76	1
5	激光切割机(6000W)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6	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床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7	数控冲孔机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8	数控冲剪合一机床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9	AMADA 数控折弯机	2	85		25	28	1	2	63.01		25	38.01	1
10	AMADA 数控折弯机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11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80		25	28	1	2	60		25	35	1
12	液压式精密矫平机	1	85		10	30	1	2	60		25	35	1
13	HONOR 4S 铣床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14	数控双头切割机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15	M4L 三轴加工中心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16	雕刻机（直排换刀加工中心）	1	85		25	28	1	2	60		25	35	1
17	板材打砂机	1	85		25	30	1	2	60		25	35	1
18	方管打砂机	1	85		25	30	1	2	60		25	35	1
19	角磨机	130	80		25	75	1	2	76.14		25	51.14	1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

表 4-17 塘西路 28 号厂区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或套）	声功率级/dB(A)	等效声级/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空间相对位置			持续时间（h/d）
								X	Y	Z	
1	风机	6	85	94.54	减震、隔声	25	69.54	0	45	1	20

表 4-18 塘西路 28 号厂区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或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激光切割机	5	85	减震、隔声	25	25	1	2	66.99	8h	25	40.99	1
2	数控折弯机	10	85		25	75	1	2	70		25	45	1
3	开式压力机	2	85		30	50	1	2	63.01		25	38.01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2）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

（3）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对强噪声源采用弹性减振基础、局部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远离厂界设置。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P 为：

$$L_p = L_{p0} - 20\lg\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P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A）；

r——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0——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

L——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总} = 10\lg\left(10^{0.1L_{p1}} + 10^{0.1L_{p2}} + \cdots\cdots + 10^{0.1L_{pn}}\right)$$

式中： Lp 总——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p1、Lp2…Lpn——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经过对各产噪单元或设备设置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并考虑房屋隔声条件下，各噪声单元产生的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各声源共同作用下对厂界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塘西路 26 号厂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厂界	东厂界 N1	43.67	65
	南厂界 N2	51.97	
	西厂界 N4	41.26	
	北厂界 N3	39.04	

表 4-20 塘西路 28 号厂区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
					昼间
厂界	东厂界 N1	53.7	34.70	53.75	65
	南厂界 N2	54.4	39.45	54.54	
	西厂界 N4	55.0	41.38	55.18	
	北厂界 N3	63.9	30.82	63.9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满足项目地声环境功能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地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

小。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监测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漆桶、废胶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集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油桶、漆渣、清洗废液、含油金属屑、废油、废砂和生活垃圾。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新增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

塘西路 26 号厂区：

（1）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去毛刺等工艺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产生量约为 105t/a。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来料拆包、打包入库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现有项目估算，产生量约为 0.5t/a。

（3）不合格品：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

（4）集尘：本项目切割、焊接、打磨、喷砂废气处理，产生集尘，根据表格 4-2，集尘产生量约为 9.6t/a。

（5）废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三个月，一年更换约 4 次，产生量为 9.6t/a。

（6）废过滤棉：本项目喷涂废气处理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7t/a。

（7）油桶：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

（8）漆桶：本项目使用 100t/a 油漆，漆桶产生量约为 1t/a。

（9）废胶瓶：本项目使用密封胶产生废胶瓶，产生量约为 0.05t/a。

（10）漆渣：本项目定期清扫喷漆房，产生漆渣约 9.5t/a。

（11）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喷枪，废液中含有少量漆渣，产生废液量约为 3.1t/a。

（12）废油：本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润滑油等原料，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4.8t/a。

（13）含油金属屑：机加工产生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t/a。

（14）废砂：定期更换喷砂房中金刚砂，约 30%金刚砂需要更换，因此废砂产生量为 7.2t/a。

（15）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

（1）废边角料：本项目下料、去毛刺等工艺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产生量约为 25t/a。

表 4-22 塘西路 26 号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金属	1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打包/拆包	固	塑料	0.5	√	/	
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线束等	0.5	√	/	
4	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9.6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9.6	√	/	
6	漆桶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1	√	/	
7	废胶瓶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0.05	√	/	
8	废过滤棉	喷涂	固	废漆、过滤	7	√	/	

				棉			
9	油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油类	0.2	√	/
10	漆渣	设备维护	固	漆	9.5	√	/
11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液	水、漆	3.1	√	/
12	废油	设备维护	液	基础油、添加剂	4.8	√	/
1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油、金属	2	√	/
14	废砂	设备维护	固	金刚砂	7.2	√	/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60	√	/

表 4-23 塘西路 28 号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下料	固	金属	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17。

表 4-24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30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线束等	/	SW17 900-011-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来料拆包、包装入库	固	塑料	/	SW59 900-099-S59	0.5
4	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SW59 900-099-S59	9.6
5	废砂		设备维护	固	金刚砂	/	SW59 900-099-S59	7.2
6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049	9.6
7	漆桶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T / In	HW49 900-041-049	1
8	废胶瓶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T / In	HW49 900-041-049	0.05

9	废过滤棉		喷涂	固	废漆、过滤棉	T / In	HW12 900-250-12	7
10	油桶		使用原料	固	沾染油类	T/In	HW08 900-249-08	0.2
11	漆渣		设备维护	固	漆	T，I	HW12 900-252-12	9.5
12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液	水、漆	T，I	HW12 900-252-12	3.1
13	废油		机加工	固	油、金属	T	HW09 900-006-09	4.8
14	含油金属屑		设备维护	固	金刚砂	T，I	HW08 900-200-08	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4 900-002-S64	60

表 4-2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漆桶	HW49 900-041-049	1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每天	T / 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瓶	HW49 900-041-049	0.05	使用原料	固	沾染化学品	每天	T / 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9.6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三个月	T	
4	油桶	HW08 900-249-008	0.2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油类	每月	T，I	
5	漆渣	HW12 900-252-12	9.5	设备维护	固	漆	每周	T，I	
6	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3.1	设备维护	液	水、漆	每天	T，I	
7	废过滤棉	HW12 900-250-12	7	喷涂	固	过滤棉、漆渣	每月	T，I	
8	废油	HW09 900-006-09	4.8	机加工	固	油、金属	每天	T	
9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设备维护	固	金刚砂	每天	T，I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拟设置一个约 30m^2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用于贮存不合格品、滤芯等，边角料在空地堆放），本项目除边角料外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17.8t/a，一般固废暂存区完全有能力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

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产生的废边角料在车间内空地堆放。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危废产生量为 40.25t/a，危废仓库面积 20m^2，贮存能力约 20t，活性炭更换后及时转运，其他危险废物每月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量为 2.55t，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塘西路 18 号厂区（一厂）本次不新增危废。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漆桶	HW49 900-041-049	南门处	20m^2	密封桶装	20t	1 年
2		废胶瓶	HW49 900-041-049			密封瓶装		
3		废过滤棉	HW12 900-250-12			密封袋装		

4		油桶	HW08 900-249-008			密封 桶装		
5		漆渣	HW12 900-252-12			密封 袋装		
6		清洗废液	HW12 900-252-12			密封 桶装		
7		废油	HW09 900-006-09			密封 桶装		
8		含油金属 屑	HW08 900-200-08			密封 袋装		

1）危废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拟建一个 20m^2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门处，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位于室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了标志及公开内容。危废仓库规范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②项目危废仓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④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本项目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

⑤本项目危废均分区单独存放，同时危废标签标明了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等。

⑥企业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仓库周边不涉及易燃易

爆危险品存储，符合设计原则。

建成后项目将加强危废仓库管理，按规定做好存储及监管工作，综上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1）做好重点设施管理。做好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生。本项目定期检查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运行情况。符合文件要求。

（2）定期开展风险辨识。组织管理、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重点污染防治设施工艺、设备、人员行为及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按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及低安全风险明确风险等级。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定期召开风险辨识会议。主要开展对二级活性炭装置的运行维护，对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辨识，并对重大安全风险、较大安全风险、一般安全风险及低安全风险明确风险等级。符合文件要求。

（3）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根据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将安全风险管控责任逐一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将明确落实各生产车间、班组和岗位的安全风险防范责任，将安全风险防范责任落实到人。符合文件要求。

（4）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将重点污染防治设施纳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范围，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企业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装置、消防设施的维护工作，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职工通报。符合文件要求。

（5）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

理；环评及批复要求鉴别的，及时开展鉴别工作，鉴别完成前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其他属性不明固体废物，按照要求规范开展鉴别工作。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管理情况，严格按规定控制贮存时间和贮存量；小微产废单位可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简化管理；化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量控制在500吨以下。企业产生危废有废漆桶、废活性炭等，按《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简化管理。符合文件要求。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做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道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经过企业的各种危险废物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地暂存和处理，危险废物密封保存，设有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和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在日常运行时化学品和废液等泄漏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至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车间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本项目车间拟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域。本项目全部设施均在厂房内，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3）防范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防渗区主要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需做防渗处理，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地面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计防渗方案，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办公室	简单防渗区	地面	采取普通混凝土地坪等，不设置防渗层

（3）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用水均接自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因此对地下水位基本无影响。

1）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项目场地主要为粉质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2）对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利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含水层组接受大气降水、地表水的侧向径流和裸露区的侧流补给，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强，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较为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易受项目下渗污水的污染影响。

3）本项目重点区域为：危废仓库。重点区域地面拟采取铺设砼垫层，抹光水泥地面。为解决渗漏问题，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地面防渗措施，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水泥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可小于 1×10^{-9}～1×10^{-11}cm/s（《地基处理手册》第二版），防渗效果甚佳，再加上其他防渗措施，整个厂区防渗效果可满足要求。

4）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项目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

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废水等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因此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漆、密封胶、危废等，年使用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水性聚氨酯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3%、水性有机硅助剂 5%、异氰酸酯化合物 14%、钛白粉 14%、颜填料 7%、去离子水 7%	10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2	密封胶	羟基封端聚二甲基硅氧烷 30-60%、碳酸钙 30-60%、硅烷交联剂＜10%、硅烷偶联剂＜2%、催化剂＜2%	0.29	密封瓶装	
3	危废	/	2.55	密封桶装/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4	润滑油	合成基础油	0.8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基础油、助剂	0.016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6	乳化液	基础油、助剂	0.016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表 4-29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一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危废	/	0.04	密封桶装	危废仓库
2	机油	合成基础油	0.04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表 4-30 塘西路 28 号厂区（三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危废	/	8.05	密封桶装/密封袋装	危废仓库
2	无磷脱脂剂	片碱＜2%、碳酸钠＜4%、偏硅酸钠＜10%、分散剂（以羧酸盐为主的聚合物）＜1%、复配表面活性剂（脂肪醇）＜4%、聚乙二醇＜1.5%、余量为水	0.5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3	皮膜剂	丁二酸＜4.5%、草酸＜1%、柠檬酸＜1%、氟锆酸＜2%、钼酸钠＜1%、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磺酸钠）＜0.5%、余量为水	0.5	密封桶装	原料仓库

2.风险等级判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1 以及表 B.2 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1 塘西路 26 号（二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量（t）	∑qn/Qn
1	水性聚氨酯面漆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	0.2
2	密封胶	50		0.29	0.0058
3	危废	50		2.55	0.051
4	润滑油	2500		0.8	0.00032
5	液压油	2500		0.016	0.0000064
6	乳化液	2500		0.016	0.0000064
Q 值合计					0.257

表 4-32 塘西路 28 号（一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量（t）	∑qn/Qn
1	机油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4	0.000016
5	危废	50		0.04	0.0008
Q 值合计					0.000816

表 4-33 塘西路 35 号（三厂）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存在量（t）	∑qn/Qn
1	无磷脱脂剂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5	0.01
5	危废	50		8.05	0.161
	皮膜剂	50		0.5	0.01
Q 值合计					0.16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三个厂区环境风险 Q 值＜1，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识别及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火灾爆炸的风险等。可能

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废气未达标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或事故废水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未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①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性漆、密封胶等化学品，存在化学品泄漏、化学品在贮存、运送过程中泄漏、火灾爆炸伴生污染等风险；

②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瓶等，存在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泄漏的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根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34 企业涉及的突发环境事故类型一览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原料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水性漆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渗漏、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生态环境	原料仓库	将化学品存放于指定区域内，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规范设置足够的消防措施，定期对储放设施以及消防进行检查、维护
危废泄漏	泄漏危废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等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渗漏、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水质，影响水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吸液棉等。设有监控并有专人负责查看，一旦发生泄漏及时处理。

				生态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产
废水处理设施事故	未经处理达标废水排入污水厂	COD、SS、石油类、LAS	水环境	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	一旦出水超标则立即停产，废水回流处置
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仓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pH、SS、石油类等	水环境	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有防渗地面、防爆柜和防泄漏托盘，可有效收集泄漏的化学品，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

②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生产，原料分类储存；大型设备均设置电源接地，避免产生静电；

③厂区设有喷淋系统、室内消火栓，企业购入灭火器存放于各车间及办公室内。本项目由企业进行室内装修，电线老化导致的火灾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火灾可由灭火器、消火栓灭火，火势较大时，喷淋系统会响应作用，共同灭火。

④室内危废暂存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废液收集桶下方设有防泄漏托盘，泄漏液体可有效收集于内，不会直接进入外环境。

⑤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对危废仓库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若发现危险废物有包装破损的情况及时更换，防止危险物质泄漏。

加强车间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⑥建立车间应急预案机制：一旦车间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车间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2）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废水治理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一、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厂区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项目液体物料存放处设有防泄漏托盘，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拦污坝及其配套设施

（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厂区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事故应急池应必需具备以下基本属性要求：专一性，禁止他用；自流式，即进水方式不依赖动力；池容足够大；地下式，防蚀防渗。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厂区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企业应加强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二、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及控制

对于项目事故状态的废水，必须保证在未经处理满足要求前不得流出厂界。项目须贯彻“围、追、堵、截”的原则，拟采取“单元—厂区—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确保事故废水未经处理不得出厂界。

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后，会产生大量的事故废水，这些废水必须进入单独的应急事故池收集以便后续处理。本项目包含多个厂区，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为本项目生产主体，风险原料、生产设备多在二厂内，火灾等环境风险发生概率较高，其余厂区储存的物料基本无火灾风险，因此本次仅核算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应急事故池容积，其余厂区事故废水依托厂区原有风险防控设施，不纳入本次事故池容积计算范围。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有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纳事故消防废水的收集池，其事故储存设施总的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1+V2-V3)_{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储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单位 m^3。

V1：收集系统内发生事故时一个罐组或装置最大物料泄漏量；本项目选取水性漆泄漏，故 V1=0.025m^3。

V2：发生事故的储桶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丙类厂房消防系统消防流

量最大为 25L/s，即 90m^3/h，消防系统消防持续时间按 1 小时计，则消防排水量 V2 为 90m^3；

V3：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厂区雨水管网约 400 米长，平均管径为 DN400，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50.24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计算公式如下：

$$V5=10qF$$

q：峰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公式如下：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市为 1093.5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市为 125；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厂区面积约 1.4ha 左右。则 V5=10×1093.5÷125×1.4≈122.47m^3。

V 总 =（V1+V2-V3）max+V4+V5=（0.025+90-50.24）+0+122.47 ≈ 162.255m^3

企业应设置 165m^3 应急事故池，并在雨水管网末端设置截止阀，事故时关闭阀门，将污水截流在厂区内。

5.应急预案

本项目运行后，企业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说明、风险评估报告、危废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险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项目可以防止突发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并能够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及时、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把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环境污染和经济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和《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

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8.风险分析结论

企业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防渗处理，设有防渗漏托盘，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

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各方面管理，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4-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防水测试废水	COD、SS、氨氮、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白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京杭运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塘西路 26 号厂区（二厂）新建危废暂存区（20m^2）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在危废暂存区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废暂存区出入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办公区等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危废暂存区等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地面处理；危废仓库设置防泄漏托盘，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料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车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2）应急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各厂区应配备堵漏气囊、储水袋，用于突发环境事故储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

	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1 个月。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附图：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4）苏州高新区规划图

（5）苏州高新区三区三线图

（6）项目位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析对比图

二、附件：

（1）营业执照

（2）备案证

（3）房产证

（4）物料 MSDS 和 VOC 报告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6）危废协议

（7）现有项目环境监测报告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9）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	/	0.071	0	0.071	+0.071
	颗粒物	0.0294	/	/	0.564	0	0.5934	+0.564
	二氧化硫	0.065	/	/	0.036	0	0.101	+0.036
	氮氧化物	0.31	/	/	0.337	0	0.647	+0.337
废气（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	/	/	0.04728	0	0.04728	+0.04728
	颗粒物	0.0013	/	/	0.493	0	0.493	+0.49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20	/	/	2400	0	1.648	0.0481
	COD	0.688	/	/	0.96	0	1.172	+0.96
	SS	0.452	/	/	0.72	0	0.1072	+0.72
	氨氮	0.0352	/	/	0.072	0	0.02056	+0.072
	TP	0.00856	/	/	0.012	0	0.2464	+0.012
	TN	0.1024	/	/	0.144	0	0.0192	+0.144
	动植物油	0.0192	/	/	0	0	1908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68	/	/	540	0	1908	+540
	COD	0.66	/	/	0.027	0	0.687	+0.027
	SS	0.37	/	/	0.027	0	0.397	+0.027
	F^-	0.005	/	/	0	0	0.005	0
	LAS	0.044	/	/	0	0	0.044	0
	石油类	0.038	/	/	0	0	0.038	0
危险废物	油脂	0.05	/	/	0	0	0.05	0
	脱脂废液	60	/	/	0	0	60	0
	化成废液	30	/	/	0	0	30	0
	化成沉渣	0.5	/	/	0	0	0.5	0
	污泥	5	/	/	0	0	5	0
	废机油	0.04	/	/	0	0	0.04	0
	废漆桶	0	/	/	1	0	1	+1
	废胶瓶	0	/	/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	/	9.6	0	9.6	+9.6
	废过滤棉	0	/	/	7	0	7	+7
	油桶	0	/	/	0.2	0	0.2	+0.2
	漆渣	0	/	/	9.5	0	9.5	+9.5
	清洗废液	0	/	/	3.1	0	3.1	+3.1
	废油	0	/	/	4.8	0	4.8	+4.8
	含油金属屑	0	/	/	5	0	5	+5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2.0	/	/	130	0	132	+130
	废粉尘	0.1	/	/	0	0	0.1	0

	不合格品	0.8	/	/	0.5	0	1.3	+0.5
	废砂纸	0.5	/	/	0	0	0.5	0
	废粉末涂料	0.56	/	/	0	0	0.56	0
	废包装材料	1	/	/	0.5	0	1.5	+0.5
	废 RO 膜	0.2	/	/	0	0	0.2	0
	集尘	0	/	/	9.6	0	9.6	+9.6
	废砂	0	/	/	7.2	0	7.2	+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	/	/	60	0	97	6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